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2日**

甲方：江苏省溧阳曹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项目项目事宜提供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资料，提供以下服务内容：曹山旅游度假区规划环评编制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收到甲方全部资料及首付款后，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相关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成果

三、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按乙方要求提供所必需技术材料、资料和支持文件；有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说明。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 其他：保证上述资料 and 数据的科学性、可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含统计）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费：53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陆仟元整），含 6% 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取得环评批复后支付余款。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溧阳溧水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世和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黄振旭

日期：

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账号：3225 0198 8637 0000 0265